

# 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市监处〔2021〕81号

当事人名称：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弘济德综合门诊部；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坪塔东路1号冠宏星花苑4#103、104及1#208（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522004903482959；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主要合伙人）：范晓华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1年5月14日根据市局转办投诉材料，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弘济德综合门诊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门诊部未对使用的药品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经初步审查，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行为涉嫌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予以立案。

经查：2021年5月14日根据市局转办投诉材料，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弘济德综合门诊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现场随机抽取该门诊部药房使用的药品，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正大天晴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号：200914402）、密紫菀（批号：B20111202-01，楚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药品的购进验收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5月14日于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弘济德综合门诊部所做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共3页证明执法现场情况;

2. 2021年6月9日向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弘济德综合门诊部法定代表人范晓华所做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共4页对未对购进药品履行购进验收记录的情况确认;

3.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弘济德综合门诊部的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福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随货同行单2页共证明当事人的合法资质及购进药品的情况。

2021年7月26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宁市监告〔2021〕56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证据、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我认为,当事人在购进药品未建立完整的的购进验收记录,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药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采购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的规定。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药品使用单位没有真实完整的采购验收记录的;”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



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宁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9日



(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向社会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